

湖南欣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

在申报债权前，请仔细阅读本须知，了解债权申报要求，并根据本须知准备申报所需文书及相关资料，以便高效完成债权申报手续：

一、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申请书中应明确债权申报金额（分列申报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合计金额）、申报事实和理由、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

2、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等机构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委托申报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签名捺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是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如

果由于债权审核需要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应签字及捺手印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应签字及捺手印确认，代理人是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如果由于债权审核需要债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借条，收据/发票，送货单，收货单，对账单、银行转账凭证，已付款项情况说明，担保资料（担保合同、他项权登记证书等）；

(2)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3) 申报人在诉讼中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4)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5)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6)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第(1)至第(6)项材料须提交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4、利息(含复息、罚息、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的计算清单(以下称利息等计算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湖南欣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之日。利息等计算清单应包括如下要素：计息本金、计息起始日、计息终止日、计息天数、利率、利息金额、复利起始日、复利终止日、复利计息天数、复利利率、复利金额等。利息等计算清单格式如下：

序号	本金	年利率	起息时间	止息时间	计息天数	利息金额
----	----	-----	------	------	------	------

1						
2						
3						
4						
合计						

注：（1）如多笔债权形成时间不一，请分开计算各笔债权利息等，并合计本金及利息等总额。

（2）同笔债权既有利息，还有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等，应分开计算。

（3）本表不够填写的，可插入单元格。

（4）如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为固定比例，与时间无关，可直接按“基数×比例”方式列式计算。

5、签名、盖章的债权人送达方式确认及承诺书、指定接受债权分配款银行账户通知书，请将银行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注明开户行和开户名，附在指定接受债权分配款银行账户通知书后。

6、签名、盖章的送达回证。

二、特别提示

(1)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编制“债权申报表”，并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申报材料。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登记表、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2)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在利息等计算清单中分笔列明、分开计算，一并提交申报材料。

(3) 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并将证据原件交管理人核对。

(4) 债权申报的形式：

通过电脑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线上申报。申报登陆指引：通过电脑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完成线上申报，并将纸质材料通过邮寄或现场方式提交管理人。债权申报信息以纸质材料记载的信息为准。

债权人应在邮递单上注明“湖南欣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律政服务大楼北栋 13 楼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康丹，联系电话 15675851736。

(5)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需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故债权人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6) 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7) 请各债权人于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按要求尽早【在 2024 年 3 月 6 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 因如债权人申报拖延, 有可能影响债权实现。

管理人特予提示: 请尽早申报债权, 以尽早获知管理人的审查意见。